

吉林省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关于深化作风建设 确保廉洁过“两节”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持续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确保省直机关各级党员干部廉洁、健康、文明过节，结合省委“作风建设年”有关部署和近期个别省份疫情蔓延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做到预防到位。要结合节日特点和本单位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通过重点岗位提醒谈话、廉洁过节通知提醒、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警示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帮助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守住纪法底线，不断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

二是要做到监督到位。要强化日常监督，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严格纪律、整肃作风，严查餐饮浪费、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

违纪违法问题和行为，紧盯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三是要做到问责到位。要强化职责职能，及时受理基层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以及“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问题受理直通车”反映的突出问题，对节日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以及疫情防控不力问题要优先查处，深化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有效问责。

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将加大“两节”期间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对顶风违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并进行通报曝光。

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要及时将本单位节日期间发生的有关问题报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将对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纪律松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监督检查不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李占国

联系电话：0431—88902392

吉林省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